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社家老年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肥东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项目编号：2024ADDFZ00006）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则：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至电子服务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程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提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的严肃性，现就合同相关工作提醒提示如下：

一、合同签订

1.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提交。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附件中日期为准，合同附件中无日期视为公告超期；合同公告中签订日期与合同附件中签订日期不一致的，视为公告超期。合同签章时必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未采集电子签章应在法定代表人处编辑法人姓名。）

二、合同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工作。（采购人打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插入CA锁登录，找到项目信息，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在线签章操作）